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2019年5月17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详见2019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为使投资者更充分地掌握相关信息，领泰基石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2019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二、要约收购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领泰基石出具的《关于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函》，告知公司：“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因本次要约收购相关文件尚未准备完毕，故无法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之日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目前，本次要约收购各项工作正常推进，《要约收购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核查工作。本企业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根据《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规定，每 30 日发布一次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领泰基石出具的《关于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